

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文件

豫农职院〔2026〕29号

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河南农业职业学院防范电信网络 诈骗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、洛阳校区：

现将《河南农业职业学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管理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河南农业职业学院

2026年4月27日



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依据

为构建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齐抓共管的校园反诈体系，守护师生财产安全与校园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校园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工作的通知》等法规文件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学院、职能部门及全体师生员工，覆盖教学、科研、行政、后勤等全场景。

第三条 工作原则

（一）协同共治：构建“校 - 警 - 家 - 社”联动机制，深化警校合作、家校协同。

（二）精准施策：聚焦高发骗局、关键人群、重点时段，靶向发力。

（三）闭环管理：实现“宣传教育 - 风险预警 - 应急处置 - 责任追究 - 长效保障”全流程管控。

（四）责任到人：落实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谁的人、谁负

责”，压实院系主体责任。

第四条 核心目标

构建“宣传教育、技术防控、预警劝阻、应急处置、责任追究、长效保障”六位一体反诈体系，实现发案数、损失额“双下降”，建设“无诈校园”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领导小组

成立校园反诈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校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学生、安全、宣传工作校领导

成员：保卫处、学生处、宣传部、团委、教务处、信息化管理中心、各二级学院负责人。

职责：统筹全校反诈工作，审定年度计划，协调重大资源，督办重点事项。

第六条 责任分工

保卫处：制定完善学校反诈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；邀请公安反诈专家到校开展专题讲座，编制反诈案例宣传折页；建立诈骗案件信息快速通报机制，及时向师生通报案件情况并分析防范要点；协调推进“国家反诈中心”APP的推广安装工作；与属地派出所、银行建立“警-校-银”三方协作平台，实现诈骗线索实时预警、快速处置；负责校园反诈工作的督促检查和奖惩。

学生处：组织各学院开展反诈宣传教育活动，督促辅导员落

实“年月周天”工作要求（每学期与全体学生谈心谈话、每月访遍学生宿舍、每周开展主题教育、每天深入学生一线）；针对新生、毕业生、经济困难学生等重点群体，制定精准化反诈教育方案；建立“易受骗学生动态管理台账”，联合心理教师开展“一对一”帮扶教育；负责学工干部的反诈知识培训工作。

宣传部：充分利用学校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抖音等新媒体平台，结合国家安全日、开学季、毕业季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定期推送反诈知识、典型案例、预警提示等信息；统筹协调校园广播、电子屏、宣传栏等线下宣传渠道，营造浓厚的反诈氛围；及时宣传报道学校反诈工作动态和成效；将反诈宣传融入教职工政治学习体系。

团委：组织开展反诈主题团课、团日活动，依托学生会、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，组建反诈宣传志愿者队伍，深入宿舍、班级开展“一对一”“面对面”宣传；策划举办反诈主题征文比赛、知识问答、情景剧表演等活动，增强学生参与感和认同感。

教务处：将反诈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、毕业生离校教育，推动反诈知识融入相关课程教学，提升师生反诈意识。

信息化管理中心：利用校园大数据平台，实时分析网络流量、通信数据及资金交易信息，对“异常高频外呼”“境外IP访问”“可疑资金交易”等风险行为实施动态监测与预警；为校园反诈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。

各二级学院：根据学校统一部署，制定本学院反诈工作实施

细则；组织开展反诈主题班会、座谈会等活动，落实反诈宣传教育“三覆盖”（全体学生覆盖、全部宿舍覆盖、课堂提醒覆盖）要求；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，排查涉诈隐患，对重点学生进行跟踪管理；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反诈工作的信息报送和材料总结。

第三章 宣传教育全覆盖

第七条 全周期宣教

前置教育：录取通知书附反诈提示、迎新系统推送反诈内容。

新生教育：“反诈第一课”必修、签订《反诈承诺书》、知识测试（合格制）。

常态教育：每月主题班会、每季度专题讲座、典型案例通报。

重点时段：开学、毕业、求职、寒暑假、节假日集中宣教。

第八条 全场景覆盖

线上：官网、官微、抖音、QQ群、微信群每日推送反诈内容。

线下：宣传栏、LED屏、食堂、宿舍、教学楼、图书馆张贴海报、标语。

活动：知识竞赛、情景剧、短视频大赛、反诈志愿者、警营开放日。

第九条 重点内容

高发骗局：刷单返利、刷单约炮、冒充客服、网络贷款、冒充公检法、游戏交易、求职诈骗、“两卡”犯罪。

法律责任：出租出借“两卡”、跑分洗钱、涉诈推广的违法

后果。

防范口诀：不轻信、不透露、不转账、及时核实、立即报警。

第四章 技术防控与预警劝阻

第十条 技术防护

全员安装国家反诈中心 APP，实名认证、开启预警，覆盖率 100%。

校园网拦截涉诈网站、链接、恶意号码

建立“校—院—班—宿”四级预警信息员体系

第十一条 预警劝阻

警校联动：公安推送预警信息，1 小时内响应、30 分钟内劝阻

异常监测：大额转账、深夜转账、频繁境外联系、涉诈 APP 安装等重点干预

精准劝阻：对高风险师生“一对一”见面劝阻、留存记录

第五章 重点群体与风险排查

第十二条 重点关注群体

新生、毕业生、求职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生

沉迷网游、频繁网贷、社交异常、焦虑抑郁、有被骗史学生

财务人员、科研人员、离退休教职工

第十三条 风险排查

保卫处联合属地派出所，定期开展反诈隐患排查，清除涉诈小广告。

学生处、二级学院定期摸排学生涉诈风险，重点关注家庭困难、兼职频繁等群体。禁止学生出租、出借、出售、买卖手机卡、银行卡、微信、支付宝账号。进行宿舍走访、谈心谈话、异常消费、网络行为监测。

第六章 案件处置与复盘

第十四条 快速报案流程

1. 被骗后立即拨打 110 / 96110，同时报保卫处。
2. 提供：转账记录、聊天记录、对方账号、APP 截图等信息。
3. 保卫处同步对接属地公安机关，启动账户止付、资金冻结程序。

第十五条 案后处置

一案一警示：全院通报、案例剖析、漏洞整改。

心理疏导：一对一帮扶、危机干预、防止极端事件。

舆情管控：规范信息发布，防止谣言扩散。

复盘整改：发案二级学院提交整改报告，总结教训，优化防控措施。

第七章 责任追究与奖惩

第十六条 表彰奖励

对反诈工作突出、有效预警、挽回损失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。

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

对宣教不到位、预警不及时、处置不力导致多发案件的单位：

约谈、通报、问责。

对参与“两卡”犯罪、跑分洗钱、涉诈推广：依规依纪处分，涉嫌犯罪移送公安。

对被骗后隐瞒不报、造成扩大损失：严肃批评教育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八条

本办法由保卫处、学工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